泰宁县公安局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为进一步规范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充分发挥专项资金的使用效益，保障各项公安业务工作的顺利进行，根据《会计法》、《预算法》、《行政单位财务规则》、《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和财政部门及上级公安机关的相关规定，结合财务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专项资金管理和使用原则

（一）强化管理，注重绩效。专项纳入年度部门预算体系，按年度进行专项申报、评估论证及批复，实行分类管理、追踪问效，建立相应的预算绩效评价制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二）保证重点，统筹兼顾。优先保障局党委确定的中心工作、重点工作，同时兼顾各项公安业务工作的正常运转。

（三）厉行节约，规范支出。坚持厉行节约、反对浪费，严格预算控制，努力降低行政成本。

（四）单独核算，专款专用。专项经费纳入局机关财务统一管理，单独核算，专款专用。

二、 专项资金范围

 专项经费是指由财政部、省市县财政或公安部预算安排或核拨，具有指定项目及用途，并由使用单位单独核报的经费。专项经费具体包括办案（业务）经费、业务装备经费、基础设施建设经费、其他专项经费。

办案（业务）经费是指为履行特定职责任务发生的办案（业务）相关支出，由办案费和业务费组成。

（一）办案费指与专案（项）工作有关的公安办案业务费，主要包括差旅费、会议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等；

（二）业务费指公安机关为履行职责开展日常业务所需支出，主要包括印刷费、咨询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专用材料费、专用燃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对个人和家庭补助的奖励金和生活补助等。

（三）业务装备经费是指用于购置公安业务装备的支出和安装调试费用，主要包括被装购置费、专用设备购置费、大型修缮费（不需安装、符合资本化条件的业务装备大型维修费）、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和其他交通工具购置费等。

 （四）基础设施建设经费是指发改委安排的用于基础设施建设的支出及大型修缮费用，主要包括房屋建筑物购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大型修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和其他基本建设支出等。

三、 规范专项资金使用管理

（一）接到专项经费预算指标后，需在规定时间内编制用款计划（附上上级批复的资产购置或政府采购预算），细化经费支出的具体项目、用途和金额，送警保部门审核，按局机关财务审批程序报批后，严格按预算执行。

 （二）各单位应认真做好项目实施和日常管理工作；警保部根据项目执行进度和项目支出预算及时组织安排经费。专项经费支出，根据财政部、公安部以及省、市、县已有开支范围和标准等规定的，应严格按规定执行，专款专用，不得用于与项目无关的支出。

（三） 办案（业务）经费支出管理。明确指定补助对象的专项办案业务经费必须严格按规定支出。未指定补助对象及具体用途的专项经费，原则上只能用于办案和公安业务工作相关的开支，不得用于公务招待等方面的支出。

 （四）公安业务装备经费支出管理。明确指定业务装备配置范围的，必须严格按照指定范围购置；未指定具体业务装备配置范围的，必须按照公安部规定的业务装备范围购置。装备购置必须按照现行法律、法规、财政财务制度和资产、政府采购等管理规定执行。

（五） 基础设施建设经费支出管理。基础设施建设职能部门必须按照省、市、县有关规定开展基础设施项目建设工作，严格按照开支范围安排支出，执行国家现行的基建财务制度，确保专项经费依法合规使用。

（六） 其他专项经费支出管理。明确指定具体用途或支出项目的，必须严格按规定支出。未指定补助对象及具体用途的专项经费，原则上只能用于与该专项工作相关的费用支出，不得用于公务接待等方面的支出。

四、责任和监督

（一） 应切实加强对专项经费管理使用的组织领导，明确责任领导、责任部门，落实工作责任制。应指定一名领导、一名报账员，强化对专项经费使用的日常监督与检查，并采取有效措施细化分解工作任务，大力推进专项经费执行工作，确保按进度落实到位。

（二） 各部门应牢固树立预算绩效管理理念，绩效管理与预算执行、监督有机结合起来，建立健全预算绩效管理机制。年度终了，各部门应严格按照财政预算支出绩效评价的总体要求，按照“谁使用、谁评价”的原则，确定专人负责，认真抓好本单位专项经费绩效评价工作，确保我局预算绩效考评工作如期顺利完成。

（三） 警保部门应对专项经费使用的质量、效益和预算执行等情况进行检查指导，及时发现和解决专项经费执行中出现的问题，对专项执行率偏低、预算支出绩效考评工作未完成或滞后的单位，应及时进行通报，并相应扣减下一年度预算经费。

泰宁县公安局

 2022年1月4日